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了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》及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，在本公司网站同时披露了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，现将披露的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》、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和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有关“投资限制”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：

1、第十二部分“七、投资限制”中“1、组合限制”第（1）条应为：（1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%-80%，投资于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%-60%；

2、第二十四部分“五、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”中“（二）投资限制”之“1、组合限制”第（1）条应为：（1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%-80%，投资于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%-60%；

二、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》“五、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”中“（二）投资限制”之“1、组合限制”第（1）条应为：（1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%-80%，投资于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%-60%；

三、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“三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”中第（二）项第（1）条应为：（1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%-80%，投资于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%-60%；

四、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：

1、第八部分“七、投资限制”中“1、组合限制”第（1）条应为：（1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%-80%，投资于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%-60%；

2、第十九部分“二、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业务监督、核查”中“（一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”第2项第（1）条应为：（1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%-80%，投资于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%-60%；

特此更正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歉意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8月7日